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

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于《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让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